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磐霖高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霖”)签订了《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宁波磐霖高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6.77%;上海磐霖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23%。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6月23日设立,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2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关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单方面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但该等权利仅限行使两次,且每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1年,即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2年。普通合伙人行使该权利后,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2020年至2022年,公司每年与上海磐霖召开一次合伙人会议,每次会议均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在前次经营期限基础上延长一年。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延期至2023年6月22日,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约定,合伙企业于2023年6月22日到期,但其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为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作,需要延长经营期限。2023年6月27日,公司与上海磐霖召开合伙人会议,协商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6年6月22日,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同时,同意缴付期限变更为2026年6月22日,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近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登记核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影响

由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为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作,双方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并变更缴付期限,本次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及变更缴付期限事项符合《合伙协议》中相关延期规定,有利于继续推进投资项目运营与管理,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公装	18,279.97	0	391,284.76
住宅	667.26	0	38,419.94
设计	110.38	0	21,456.21
合计	19,057.61	0.00	451,160.91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4.5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2亿元,收款6,000万元,应收账款约1.55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经与业主多次沟通结算事项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经起诉业主,目前在一审审理中,待开庭。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9.3亿元(原始合同6亿元,2021年12月1日合同双方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新增3.3亿元),合同暂定工期为24个月。公司正按施工进度计划全面施工,截止2023年6月底工程形象进度:(1)土建已进入结算阶段;(2)幕墙已进入收尾阶段;(3)室内精装部分:商场1-6层95%,商场负1-负3层75%,公寓55%,酒店50%;(4)室外连廊及小市政完成90%。

3、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1.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2019年1月封顶,外幕墙基本完工,已进入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及项目房产销售阶段。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49),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就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负责人支付已确定的部分工程款等本息合计为5,203.27万美元(约33,699万元人民币),以及待确定的工程款等索赔款项,目前确定向对方索赔合计约1.08亿美元。

该仲裁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在新加坡开庭审理,目前开庭审理已结束,预计2023年10-12月份出裁决书。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5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175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300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少部分款项。现因业主长期拖欠余下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业主广西易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误工费等费用合计约10,890万元。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5、君成世界湾精装修EPC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造价约10亿元人民币,总工期为550天,具体工期及进度安排以进场后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前期已进行了空调机电订货施工、图纸深化、专项材料样板确认、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目前准备进场施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马进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进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马进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23年7月28日到2023年10月29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卢刚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卢刚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以及过往任职期间的实际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了同意聘任卢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卢刚先生简历

卢刚,男,汉族,江苏无锡人,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

1986年10月参加工作,2003年3月-2010年12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税费管理科科长;2010年12月-2012年8月任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九江四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2012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0月-2014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公司财务部部长、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2020年4月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2021年7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1年7月-2023年7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卢刚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2023年7月28日到2023年10月29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卓敏、谢敬东、陈颖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经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以及过往任职期间的实际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卢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卓敏 谢敬东 陈颖洲
2023年7月28日

附件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卢刚先生简历

卢刚,男,汉族,江苏无锡人,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

1986年10月参加工作,2003年3月-2010年12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税费管理科科长;2010年12月-2012年8月任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九江四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2012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0月-2014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公司财务部部长、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2020年4月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2021年7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1年7月-2023年7月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4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26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7月28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2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26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6,948,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3,061,972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3,061,972×0.025/400,010,000≈0.0246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0.28-0.0246)/(1+0)≈30.26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4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融安”)持有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46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65%;公司股东成都亚信安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安宸”)持有公司股份11,45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6%;公司股东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铭安”)持有公司股份10,31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1%;公司股东广州亚信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安宇”)持有公司股份6,127,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8%;公司股东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毅信”)持有公司股份2,79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80%,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15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3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部分合伙人(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资金需求,一致行动人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含本数,下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此次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未在上述主体中持有股份)。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6%。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信融安	5%以下股东	11,466,297	2.8665%	IPO前取得:11,466,297股
亚信安宸	5%以下股东	11,454,684	2.8636%	IPO前取得:11,454,684股
亚信铭安	5%以下股东	10,316,718	2.5791%	IPO前取得:10,316,718股
亚信安宇	5%以下股东	6,127,505	1.5318%	IPO前取得:6,127,505股
亚信毅信	5%以下股东	2,792,013	0.6980%	IPO前取得:2,792,0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亚信融安、亚信安宸、亚信铭安、亚信安宇、亚信毅信、亚信乐信、亚信君信、亚信信智、亚信合信、亚信信宇、亚信信宁、亚信信雅、亚信信达、亚信践信、亚信新信	均为5%以下股东	合计持有60,221,728股	合计持有15.0550%	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何政先生控制的主体

注1:亚信乐信指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君信指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智指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合信指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宇指南京亚信信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宁指南京亚信信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雅指南京亚信信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信达指南京亚信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践信指南京亚信践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亚信新信指南京亚信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10个一致行动人股东不涉及本次减持。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信融安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为20万股,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且其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减持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信融安 亚信安宸 亚信铭安 亚信安宇 亚信毅信	1,278,430	0.319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2-2023/7/27	20.00-23.63	26,519,948.81	40,878,787	10.2194

注: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400,010,00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49、2023-050、2023-053号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龙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杰瑞新能源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子公司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7,650万元。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益大”)和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裕龙”)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并分别与工行龙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产业园3#岛裕和一路与裕炼七路交叉口南侧

法定代表人:董宽婵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益大持有51%股权,山东裕龙持有33.7%股权,杰瑞新能源持有15.3%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135.45	41,117.99
负债总额	5,287.26	11,403.4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87.26	11,403.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848.19	29,714.59
资产负债率	15.05%	27.7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30	1.16
利润总额	-151.81	-17.25
净利润	-151.81	-17.25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AA-。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06月29日至2029年06月2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6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要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

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烟台益大的其他股东山东益大和山东裕龙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并分别与工行龙口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5,6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2,58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2年度,下同)的10.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650万元(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及金额: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熠天”)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份额,约占投资标的投募集总额的60.72%。该基金为专项投资基金,将用于认购天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科新能源”)的股权,以该公司经营的股权分红和股权增值实现收益。天科新能源专注于小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等领域,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且出口锂电池整线技术,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大众、丰田、现代等世界500强和细分赛道龙头企业的供应链。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投资收益结构,提升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嘉兴熠天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份额,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60.72%,同时以认缴资金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熠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REJHP4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邱杰)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基金总规模:3,294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3室-6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基金规模3,294万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0.72
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	14.88
3	李蓓蓓	有限合伙人	100	3.04
4	李艺桥	有限合伙人	100	3.04
5	寇文峰	有限合伙人	297	9.02
6	环球医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	9.02
7	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3
8	合计	——	3,294	1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兴熠天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5MABNR3W74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5-1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139号1幢8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份额为1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募集总额的0.30%

备案情况: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886】。

四、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合伙协议系由公司与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蓓蓓、李艺桥、寇文峰、环球医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支付认购款,后续公司将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杭州杭广熠熠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见“三、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二)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6642844 7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成立日期:2005-06-30

出资额:34,443.5555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23室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份额为49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14.88%。

(三)李蓓蓓

类型:自然人

国籍:中国

认购份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3.04%。

(四)李艺桥

类型:自然人

国籍:中国

认购份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3.04%。

(五)寇文峰

类型:自然人

国籍:中国

认购份额为297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9.02%。

(六)环球医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4702X4

法定代表人:杜斌

成立日期:2014-09-15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层0103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委托加工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份额为297万元人民币,约占投资标的拟募集总额的9.02%。

上述合伙协议主体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期限

嘉兴熠天的存续期为交割日后的首期资金全部到位起至5周年届满之日止(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但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决定将嘉兴熠天的期限再延长2年期。

2.合伙人的出资

嘉兴熠天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294万元,最终总认缴出资额以届时嘉兴熠天的营业执照所列明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准。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缴付出资

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在缴资通知中列明各合